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9306246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為執行「109 年度中秋複合式專案」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8 月 6 日派員至訴願人之營業地址（市招：○○，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）進行查察，查獲現場作業區冷凍冰箱內貯存「○○鱈魚條 FISH FINGER 30g（有效日期：109 年 2 月 7 日）」1 包（下稱系爭食品）已逾有效日期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。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8 月 12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貯存逾有效日期之食品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（下稱裁罰標準）第 4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以 109 年 8 月 20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93062465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09 年 8 月 2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9 月 2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記載：「……請求撤銷繳款單號碼：21056091093566 81 之罰金罰鍰……」惟查該罰鍰繳款單僅係原處分之附件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 條第 1 款、第 7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食品：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。……七、食品業者：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

裝、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、加工、輸入、輸出或販賣之業者。」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：「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：……八、逾有效日期。」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2 項規定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食品業者之登錄；經廢止登錄者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：……二、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……規定。」「前項罰鍰之裁罰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5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處罰，除另有規定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之，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……。」

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適用於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所為罰鍰之裁罰。」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……第八款……規定者，其罰鍰之裁罰基準，規定如附表三。

」

附表三：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……第 8 款……裁處罰鍰基準（節錄）

違反法條	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……第 8 款……
裁罰法條	本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
違反事實	一、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進行 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： …… (四)逾有效日期。 ……
罰鍰之裁罰內容	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。
裁罰基準	一、依違規次數，按次裁處基本罰鍰(A)如下： (一)1 次：新臺幣 6 萬元。 …… 二、有下列加權事實者，應按基本罰鍰(A)裁處，再乘以加權倍數作為最終罰鍰額度。
備註	違規次數：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 12 個月內違反相同條款裁罰次數計算。
加權事實	加權倍數
資力加權(B)	一、符合下列資力條件者：B=1 (一)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 12 個月內，所有違規產品之銷售額未達新臺幣 240 萬元者。

	(二)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、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未達新臺幣 1 億元者或未具有商業登記者。
工廠非法性加權(C)	一、依法取得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免辦理工廠登記者：C=1
違規行為故意性加權(D)	過失(含有認識過失或無認識過失): D=1
違規態樣加權(E)	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.....者：E=1
違規品影響性加權(F) 二、違規品未出貨，不須辦理回收者：F=1
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(G)	違規案件依前揭原則裁罰有顯失衡平之情事者，得斟酌個案情形，敘明理由，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加權，其加權倍數得大於 1 或小於 1。其有加權者，應明確且詳細記載加權之基礎事實及加權之理由。
最終罰鍰額度計算方式	A×B×C×D×E×F×G 元
備註	一、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.....第 8 款.....，罰鍰額度應依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。 二、裁處罰鍰，經加權計算超過該處罰條款規定之法定罰鍰最高額時，除有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之情事者外，以其法定罰鍰最高額定之；裁處之罰鍰，除依行政罰法得減輕或免除者外，不得低於法定罰鍰之最低額。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（下稱食藥署）102 年 7 月 25 日 FDA 食字第 1 028011768 號函釋：「.....二、過期食材視同廢棄物，應即時清理移至垃圾廢棄區，如發現未將逾期食品移至廢棄區或暫予明顯區隔，已涉及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（現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）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8 年 9 月 17 日府衛食藥字第 1083076536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：本府前於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略以：『.....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』，惟法規名稱已修正，爰修正為.....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』.....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食品並非訴願人販售、製作提供給客人食用之食材，而係店內員工之食材，因員工會使用店內廚房煮食，所以會放置在店內冰箱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查獲訴願人貯存之系爭食品已逾有效日期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09 年 8 月 6 日月餅及烤肉組合包製造業稽查計畫查檢表、藥品食品化粧品檢查紀錄表、抽驗物品報告單、

系爭食品照片、109年8月12日訪談○君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食品並非訴願人提供給客人食用之食材，而係店內員工之食材云云。按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逾有效日期者，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；違反者，處6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食品業者之登錄；經廢止登錄者，1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；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8款、第44條第1項第2款所明定。又逾期食材視同廢棄物，應即時清理移至垃圾廢棄區，如發現未將逾期食品移至廢棄區或暫予明顯區隔，已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8款規定，亦有前揭食藥署102年7月25日函釋意旨可資參照。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查獲貯存系爭食品於作業區冷凍冰箱，與未逾期食品無明顯區隔，亦未置於報廢區，且已逾有效日期達6個月，其有貯存逾有效日期食品之違規行為，洵堪認定。又訴願人既有貯存逾有效日期食品之行為，不論是否使用系爭食品，均已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8款規定，此與系爭食品是否有提供予客人食用無涉。訴願主張該逾期食品為其員工私人物品一節，訴願人既為食品業者，對其營業場所即負有管理責任，亦應遵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之義務，以維護國內消費者之食品安全，其尚難據此而邀免責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8款規定，爰依同法第44條第1項第2款及裁罰標準等規定，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：違規次數（1次，A=6萬元）、資力（B=1）、工廠非法性（C=1）、違規行為故意性（D=1）、違規態樣（E=1）、違規品影響性（F=1）、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（G=1），處6萬元罰鍰〔 $(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D \times E \times F \times G) = (6 \times 1 \times 1 \times 1 \times 1 \times 1 \times 1) = 6$ 〕，並無違誤。訴願理由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、裁罰標準所為之處分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吳秦雯
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彦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